

(GF—2017—0201)

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校舍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

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昌盛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校舍维修工程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校舍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苏庄则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横政审批投发（2025）135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拆除旧窗户 114 樘，重新安装铝合金平开窗 249.84 m²，拆除块料楼地面 1325.05 m²，重新铺块料楼地面 1163.7 m²、块料踢脚线 161.35 m²，拆除墙面乳胶漆、腻子并重做乳胶漆墙面 3442.18 m²，拆除天棚乳胶漆面层并重做乳胶漆顶棚 1163.7 m²，拆除屋面卷材防水并重做屋面卷材防水 400 m²，宿舍楼电气工程维修改造；拆除原有餐厅并新建餐厅 28 m²；美术室改造及学校电缆工程改造。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和图纸审查纪要所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根据合同约定，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评定标准。即：承包范围

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伍佰捌拾陆元壹角玖分，
¥970586.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综合楼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公章)

(签字)

地 址：榆林市横山区苏庄则移民区苏榆路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陕西昌盛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MA7057MG7A

地址：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天化路社区创业大厦

电 话: 3649993

传 真: 3649993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 号: 8060511014210041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有关工程会议记录、纪要；

(2) 协议补充条款；

(3) 投标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

(5)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5309129038；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大话南门壹中心 807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信宇腾远规划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联系电话： 18091276543；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标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 4 套(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设计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工程量为准，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靖；

身份证号： ；

职 务： 副校长；

联系电话： 1519123118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发包人代表权力须由发包人会议决定(2)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3)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4)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6)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7)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8)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征地拆迁完成、移交水准点、坐标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缴纳水电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发包人不承担水、电价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每月 25 日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③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实施，并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④按有关规定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⑤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工。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按当地 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B、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C、承包人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D、为必要的庆典、上级部门的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涛；

身份证号：6127241986111113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919141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919141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0）0012477；

联系电话: 15929646899;

电子信箱: 1151295833@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民生路银联大厦 16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 5 天, 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 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权利, 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 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以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且不得同时请假),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期间, 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督承包人认真贯彻执行合同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杜小刚；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3817；

联系电话：19884807282；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大话南门壹中心 807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前；

②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③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④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

⑤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⑥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⑦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同检查前 6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扬尘污染治理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招标文件无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政策认定的恶劣气候条件；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各项工程设计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因设计原因确需变更的，要上报发包人审批，经甲方和监理签证后方可施工。若工程量变更超出 5% 的，或工程使用材料的变更与设计招标不符的，部分工程改变施工工艺的变更单项超 2 万元的需重新调整确定综合单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执行约定的市场价，按照清单量计价规则进行组价，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变更及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在实施前 28 天前应将实施方案和预算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暂估价项目价格以发包人审核价及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项费用，此项费用按实际发生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双方约定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是：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浮动风险（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

（2）施工期内可调价主材、设备在约定范围内的风险及可调价主材、设备范围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本合同第17条[不可抗力]规定以外发生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风险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引起工程单项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5%以外时，按实际发生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计价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工期外市场价格的变化超出±5%，按市场信息价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

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
发包人确认；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以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工程量为准，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正式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陕西省建筑装饰、
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补充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
量计算办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正式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的 5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3%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按通用条款执行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未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2% 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同一部位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上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榆林市横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昌盛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校舍维修工程采购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宿舍楼维修改造工程,拆除旧窗户 114 樘,重新安装铝合金平开窗 249.84 m²,拆除块料楼地面 1325.05 m²,重新铺块料楼地面 1163.7 m²、块料踢脚线 161.35 m²,拆除墙面乳胶漆、腻子并重做乳胶漆墙面 3442.18 m²,拆除天棚乳胶漆面层并重做乳胶漆顶棚 1163.7 m²,拆除屋面卷材防水并重做屋面卷材防水 400 m²,宿舍楼电气工程维修改造;拆除原有餐厅并新建餐厅 28 m²;美术室改造及学校电缆工程改造。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卫生间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
-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室内地沟暖气管道工程为贰年;
- 5、其他约定: 保修期内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

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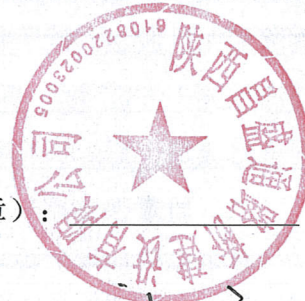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 章) :



承 包 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昌盛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实验小学校舍维修项目（HSZC2025-053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零伍佰捌拾陆元一角玖分整（¥970586.19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4 日

